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信民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信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信民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有期徒刑之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是以數罪併罰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

01 應受上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  
03 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  
04 人以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上  
05 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而  
06 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  
07 見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、時間差距、犯罪情節  
08 等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  
09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  
1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數罪  
11 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  
12 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  
13 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 
14 抵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16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詹東益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3 附表：

24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35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8日	113年4月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793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823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66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80 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5月31日	113年07月18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6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809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07月12日	113年08月28日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緝字第1752號(已 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5200號	